

# 我國圖書館統計標準草案

陳雪華

## National Standard for Library Statistics (Draft)

*Hsueh-hua Chen Su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R.O.C.*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andard is to provide categories and definitions for national reporting on librari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bout libraries. It constitutes a way of recording and reporting data on libraries so that sets of data collected by different agencies and individuals can be aggregated or compared easily. This standard includes three parts:

1. Scope
2. Definitions
3. Reporting of statistical data
  - 3.1 General
  - 3.2 Time period to which data refer
  - 3.3 Libraries
  - 3.4 Personnel resources
  - 3.5 Finances: expenditures
  - 3.6 Collection resources
  - 3.7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 3.8 Services and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圖書館的統計工作是圖書館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統計工作不只是有系統地蒐集圖書館中相關的統計數據而已，更重要的是要將這些數據加以整理、分析並研究。如此不但可以透過統計數據反映圖書館之實際情形，更可以藉此評鑑圖書館之成效或協助圖書館編製未來計畫的參考。有了準確的數

據才能確實檢查圖書館執行各項業務是否符合預訂的目標；並且，長時間累積的統計數據可以用來預測未來發展的趨勢，這對圖書館長程計畫的編製是非常重要的。除了在圖書館經營管理方面需要應用各類統計數據之外，在研究方面更需要借重這些數據。

然而，各館對圖書館統計的觀念有相當的差異，以致於所使用的統計項目與計量方式並不一致，造成各館耗費許多苦心所做出來的統計數據不能夠互相比較，大大降低了這些數據的價值。

更嚴重的是，各館在提供數據給外界的需求者時（例如：填答相關研究人員的問卷），因為計量方式的不同而可能提供錯誤不實的數據，造成研究結果不夠精確可靠。這些令人頭痛的問題均是由於我國沒有一套圖書館統計標準之故。由此可見，建立一套國內各圖書館可共同遵循的圖書館統計標準實為目前當務之急。

中國圖書館學會標準委員會於民國80年9月與中央標準局簽訂計畫協議書，開始進行十二項有關圖書館之國家標準計劃。其中「圖書館統計標準」即由本研究者負責。

本研究首先將國際圖書館統計標準(ISO 2789:1991)、美國圖書館統計標準(ANSI Z39.7:1983)、德國圖書館統計標準(DIN 1425:1981)以及加拿大圖書館統計標準草案(1988)譯為中文之後，依ISO 2789之架構逐項分析比較。因為英國與瑞典之圖書館統計標準幾乎完全採用國際圖書館統計標準，故此二國之標準不在分析、比較之列。

分析、比較以上文獻之後，並參考我國「圖書館法草案(民79年)」、「大專院校圖書館標準草案」，以及甫發布實施的「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等資料。此外，亦分析國內所出版各種有關於圖書館的調查報告以及各個圖書館所提供的統計資料。最後，根據以上所有資料，研擬出我國圖書館統計標準建議之草案初稿。初稿擬就之後，特別敦請在國立中央圖書館任職，對圖書館統計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三位館員：劉春銀小姐、林素甘小姐，與嚴鼎忠先生，參加十次座談，協助修訂本建議草案。由於圖書館統計標準與各圖書館的關係非常密切，為期此標準能符合我國圖書館之需求，特借在本期刊發表本建議草案，希望能得到各圖書館之意見與建議，以便研究者修訂後再提交中央標準局制定成為國家標準。(聯絡電話：(02)363-0231轉

2089)

我國圖書館統計標準建議草案分為三部份，其中第三部份又分九個不同的主題，茲將完整內容敘述於後。

1. 目的、原則與適用對象
2. 定義
3. 報告統計資料
  - 3.1 通則
  - 3.2 報告統計資料涵蓋日期
  - 3.3 圖書館
  - 3.4 人事
  - 3.5 經費
  - 3.6 館藏
  - 3.7 館舍與設備
  - 3.8 服務與資源使用
  - 3.9 電腦使用

## 圖書館統計

### 1. 目的、原則與適用對象

#### 1.1 目的

本標準之目的在於：定義圖書館統計的項目名稱，並闡釋其內容及範圍，以做為圖書館記錄與報告圖書館統計數據之標準。

#### 1.2 原則

本標準之制定原則，在符合我國國情並與國際標準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公布之國際圖書館統計標準(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International Library Statistics ISO-2789 1991)相符，除使我國圖書館之統計數據易於合計與比較外，亦能與其他國家之圖書館統計數據互相比較。

#### 1.3 適用對象

本標準的適用對象為臺灣地區各類型圖書館或資料單位，包括國家圖

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等。

## 2. 定義

### 2.1 圖書館

#### 2.1.1 圖書館

係指負責蒐集、整理與保存圖書資料，以供民衆或特定對象利用之機構。而上述所稱圖書資料，包含印刷資料與非印刷資料。

##### 2.1.1.1 行政單位

係指在一個主管或一個行政體系之下的單一圖書館或一羣圖書館。

##### 2.1.1.2 服務處所

係指在不同地區為讀者提供服務之圖書館。獨立的圖書館、圖書館分館、民衆閱覽室及圖書巡迴車均屬之。但圖書巡迴車停留的地點不屬於服務處所。

#### 2.1.2 圖書館類型

圖書館依其設立之宗旨、目標與服務對象，區分為五類：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

##### 2.1.2.1 國家圖書館

係指由中央政府所設立之圖書館。負責徵集與典藏全國圖書文獻、調查編製國家書目、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並研究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等事宜。

##### 2.1.2.2 公共圖書館

係指由政府或私人機構所設立、支援或管理之圖書館。其主要目標為配合地方特性和需求，蒐集、整理、保存及利用圖書資料與地方文物；並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展文化與社教活動。以社區或地區民衆為主要服務對象。

##### 2.1.2.3 大專院校圖書館

係指由大專院校所設立之圖書館，其主要目標為支援教學、配合研究與推廣學術。以該校師生及研究人員為主要服務對象；在不妨礙其設立宗旨下，應提供民衆利用。

##### 2.1.2.4 學校圖書館

係指由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之圖書館，其主要目標為支援教學研究及輔導學生利用圖書館。以該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在不妨礙其設立宗旨下，應開放給民衆使用。

#### 2.1.2.5 專門圖書館

係指由政府機構、工商企業或其他專業團體所設立、支援或管理之圖書館。本類型圖書館可由母機構支援或為獨立的機構，其主要目標為提供專門性的圖書資源及服務，以機構內的人員、特定羣衆或一般民衆為主要服務對象。

### 2.2 圖書館工作人員

#### 2.2.1 全職

此職位必須承擔圖書館所規定之全部工作時數。例如：一週工作44小時。

#### 2.2.2 兼職

此職位在圖書館所承擔的實際工作時數少於全職者之工作時數。

#### 2.2.3 全時等量

係指將兼職者的工作時數換算成為全職者工作時數的表示方法。其計算方式為：將兼職者每週實際工作的時數除以全職者每週所規定工作時數所得的數值。

#### 2.2.4 專業職務人員

凡擔任圖書館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期刊、推廣、視聽服務等業務者均屬之，但不包括協助處理專業職務者。

#### 2.2.5 行政業務人員

凡擔任圖書館一般行政業務或協助處理專業職務者均屬之。

#### 2.2.6 技術職務人員

凡擔任圖書館自動化、視聽、裝裱、營繕、機具維修等技術性職務者均屬之。

#### 2.2.7 專業人員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屬之：

- (1)大專院校圖書館學相關科系(組)畢業；
- (2)曾修習有關圖書館學專門科目20學分以上；

(3)經國家公務人員圖書館類科考試及格。

#### 2.2.8 短期訓練人員

凡非圖書館學相關科系畢業，但參加過有關圖書館學方面之研習或訓練者屬之。

### 2.3 經費

#### 2.3.1 經常費

係指圖書館維持營運之費用，包括人事費、圖書資料費及其他經常費等。

#### 2.3.2 開辦費

係指圖書館購置或增添固定資產之費用，包括建築用地、新建築(含擴建館舍)及其他開辦費。

### 2.4 館藏

#### 2.4.1 總館藏量

係指圖書館全部圖書資料之數量。

#### 2.4.2 館藏增加量

係指圖書館在報告涵蓋期間內圖書資料增加之數量，無論是由購買、贈送、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者。

#### 2.4.3 館藏淘汰量

係指圖書館在報告涵蓋期間內圖書資料註銷之數量。

#### 2.4.4 物理單位

係指圖書資料以分開之裝訂、包裝或其他可清楚區別之獨立單元的計算單位。例如：一套42冊之百科全書，計算種數時為1種，但計算物理單位時為42冊。

#### 2.4.5 種數

係指圖書資料以整體書目為區辨之計算單位，無論是以一或多冊、一或多捲、一或多張，或其他單位發行。例如：《書目五編》，共有44冊，若以叢書編目，則為1種44冊；若分散編目，則計為15種44冊。

#### 2.4.6 公尺數

係指圖書館館藏資料所佔書架空間的長度，以公尺為計算單位。

#### 2.4.7 圖書

係指49面(頁)以上(不包括封面)經正式裝訂且非定期印行之出版品；或任何面(頁)數經裝訂且非定期印行之兒童讀物；或圖書館視為圖書加以編目者。

#### 2.4.8 連續性出版品

係指帶有數字或年月編號，分期且意欲持續刊行之任何媒體出版品。包括期刊、報紙、年刊(年報、年鑑等)、學會出版的期刊、學會誌、會議論文集及會議記錄等，以及有編號的叢書。

#### 2.4.9 手稿

係指寫定未刊之著述，如：名人手札、日記、原稿等。

#### 2.4.10 縮影資料

係指文字、表格或圖畫資料之照像縮製品，必須放大後才能使用。縮影資料分為透明及不透明二種類型，包括縮影捲片、縮影單片、超微縮片及孔卡等。其可能為原始出版品，或為現存圖書文件、連續性出版品、靜畫資料之複製品。

#### 2.4.11 地圖資料

係指以共同約定的方式，呈現出某時空縮小尺寸的實體或抽象現象之資料。包括二維或三維空間的地圖、球儀、平面圖、地形模型、地圖模型、點字地圖及航照圖。但不包括地圖集和其他形式(如：書本形式、縮影形式、視聽形式及機讀形式)的地圖資料。

#### 2.4.12 樂譜

係指主要內容是以音符呈現的音樂印刷文獻。包括總譜、分譜、單張樂譜、歌唱本、讚美詩本等，但不包括歌劇劇本、歌詞集等。

#### 2.4.13 視聽資料

係指必須使用設備，由視覺投影或放大，或經由聲音放送，或結合二者來呈現之資料。包括聽覺資料(如：錄音帶、唱片、雷射唱片等)、視覺資料(如：幻燈片、投影片等)以及視聽資料(如：電影片、錄影帶、影碟等)。

#### 2.4.14 靜畫資料

係指不必藉由設備閱讀之不透明視覺資料。包括平面藝術品原件

(如：書法、繪畫作品等)、複製藝術品、明信片、海報、教學圖片、工程圖、照片、圖表、提示卡、放射線照片等。但不包括書本、縮影、視聽、機讀等形式資料中所含的圖片及地圖資料。

#### 2.4.15 電腦檔

係指經譯換成字碼後需藉機器(通常為電腦)處理之資料檔，亦稱為機讀資料或電子資料。包括以機讀方式儲存之資料及其所需之程式，如：儲存於磁帶、打孔卡片(不論其有無條狀磁帶)、孔卡、打孔紙帶、磁碟、磁卡及以光學原理儲存之資料檔。但不包括雷射唱片、影碟及圖書館本身館藏及內部作業檔案。

#### 2.4.16 其他圖書資料

係指2.4.7至2.4.15以外之其他圖書資料。包括立體資料、多媒體組件、小冊子及剪輯資料等。

##### 2.4.16.1 立體資料

係指以三維空間呈現之圖書資料。包括模型、模造、標本、遊戲用品、雕塑及其他立體藝術作品、展覽品、機器、服飾、顯微鏡切片、生態立體圖等資料。

##### 2.4.16.2 多媒體組件

係指兩種以上不同資料類型所組成之作品(如：含唱片及書籍之作品)，且作品中未以任何一種資料類型為主。

##### 2.4.16.3 小冊子

係指50頁以下經黏合或簡單裝訂之獨立出版品，一般都以普通紙張做封面。就其獨立性而言，每一小冊子自成一完整體，習慣上是依次逐頁印行，通常均有出版號。在各地圖書館的實際作業中，小冊子頁數之最高限度的規定各有不同。

##### 2.4.16.4 剪輯資料

係指將散見於報章或其他印刷品上，具有參考價值的資料剪取彙存，依分類或主題排列成卷的資料。

#### 2.5 建築設備

##### 2.5.1 圖書館建築總面積

係指圖書館所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總面積。包括讀者服務區、行

政及業務處理區、文教活動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等。

### 2.5.2 閱覽席位

係指圖書館提供給讀者使用之座位總數，無論讀者是否利用館藏資料。但不包括平常不開放給讀者閱讀用以閱讀之場所(如：會議室、演講廳、簡報室等)的座位席數。

### 2.5.3 設備

係指圖書館提供給讀者或館員、公務或非公務用之閱聽圖書資料器具，無論是館方購置或租用者均屬之。

## 2.6 服務

### 2.6.1 辦理登記之讀者

係指為使用圖書館服務及資源而辦理登記之個人或組織之成員。

### 2.6.2 借閱量

係指圖書館將圖書資料借給讀者閱覽的數量(含館內登記借閱的數量)。續借視為一次新的借閱，但不包括館際互借所借閱的數量。

### 2.6.3 館際互借

係指在不同行政體系下，圖書館間所提供之圖書資料借閱或重製服務。

## 2.7 電腦使用

係指圖書館各項作業使用電腦之情況，包括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行政管理及其他等作業。

## 3. 報告圖書館統計資料

### 3.1 通則

本標準中所提及之圖書館統計資料必須定期報告，例如每年報告一次。圖書館提供之統計資料應與2.定義部份相符，且必須配合本章之建議。

### 3.2 報告統計資料涵蓋日期

報告統計資料內容涵蓋的日期必須明確敘述。

### 3.3 圖書館

(圖書館定義見2.2.1)

報告圖書館名稱(含母機構)、行政主管姓名與職稱、各類型圖書館的行政單位與服務處所以及服務人口數。

### 3.3.1 圖書館名稱(全銜)

包括行政單位(如：總館)與服務處所(如：分館)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

### 3.3.2 母機構名稱(全銜)包括母機構地址。

### 3.3.3 圖書館行政主管

包括姓名與職稱。

### 3.3.4 行政單位及服務處所

(行政單位定義見2.1.1.1；服務處所定義見2.1.1.2)

圖書館計算行政單位及服務處所的方式如下：

(1)一所沒有分館的獨立圖書館：

-行政單位：1

-服務處所：1

(2)一所獨立的圖書館，有一個總館及四個分館：

-行政單位：1

-服務處所：5

(3)在單一主管或單一行政部門下的三所圖書館：

-行政單位：1

-服務處所：3

(4)在單一主管或單一行政部門下的三所圖書館及四所分館：

-行政單位：1

-服務處所：7

[舉例]



(5)一所獨立的圖書館，有一所總館、四所分館以及五輛圖書巡迴車：

- 行政單位：1
- 服務處所：10

### 3.3.5 圖書館類型

圖書館依其主要的功能，以下列圖書館類型界定其性質。若該館在功能或行政上兼有一種以上之性質(如：學校／公共圖書館)，應以不同類型的問卷分別統計之。

#### 3.3.5.1 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定義見2.1.2.1)

- (1)行政單位數
- (2)服務處所數
- (3)全國人口數(以官方最新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為主)

#### 3.3.5.2 公共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定義見2.1.2.2)

- (1)行政單位數
- (2)服務處所數
- (3)服務人口數(以官方最新公布的社區或地區人口總數之統計資料為主)

#### 3.3.5.3 大專院校圖書館

(大專院校圖書館定義見2.1.2.3)

- (1)行政單位數
- (2)服務處所數
- (3)服務人口數(該校師生及有權使用圖書館之人員總數)

#### 3.3.5.4 學校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定義見2.1.2.4)

- (1)行政單位數
- (2)服務處所數
- (3)服務人口數(該校師生及有權使用圖書館之人員總數)

#### 3.3.5.5 專門圖書館

(專門圖書館定義見2.1.2.5)

(1)行政單位數

(2)服務處所數

(3)服務人口數(有權使用圖書館之人員總數)

### 3.4 圖書館工作人員(到報告涵蓋期間為止)

報告在圖書館工作之人員總數，包括非編制人員，以館內最新的統計資料為準。計算圖書館工作人員數量時，必須以全時等量的觀念，將兼職者的工作時數換算為全職者的工作時數。例如：雇用的三位工作者之中，有兩位的工作時數分別為全職者的 $\frac{1}{4}$ ，有一位的工作時數為全職者的 $\frac{1}{2}$ ，這三位的工作時數加起來為： $0.25+0.25+0.5=1$ 個全時等量(相當為一個全職者)。(全職定義見 2.2.1；兼職定義見 2.2.2；全時等量定義見2.2.3)

#### 3.4.1 依其工作性質，計算圖書館工作人員總數，以全時等量的方式表示。若無法得到次單位數量，則不論其職務類別，提供總數量。

##### 3.4.1.1 專業職務人員總數

(專業職務人員定義見2.2.4)

##### 3.4.1.2 行政職務人員總數

(行政職務人員定義見2.2.5)

##### 3.4.1.3 技術職務人員總數

(技術職務人員定義見2.2.6)

##### 3.4.1.4 其他職務人員總數

#### 3.4.2 依其學經歷背景，計算圖書館工作人員總數，以全時等量的方式表示。若無法得到次單位數量，則不論其學經歷類別，提供總數量。

##### 3.4.2.1 專業人員總數

(專業人員定義見2.2.7)

##### 3.4.2.2 短期訓練人員總數

(短期訓練人員定義見2.2.8)

##### 3.4.2.3 未受訓練人員總數

### 3.5 經費(報告涵蓋期間)

報告圖書館營運所需之經常費及開辦費，包括去年度的決算與本年度的預算金額，以新台幣表示。

### 3.5.1 經常費

（經常費定義見2.3.1）

包括圖書館的人事費、圖書資料費及其他經常費等項目。若無法得到次單位金額，則不論其項目，報告總金額。

#### 3.5.1.1 人事費

包括支付圖書館工作人員之薪俸、工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費用總額，非人事費項下所支付但具備上述性質者亦屬之。

#### 3.5.1.2 圖書資料費

包括圖書館各種類型(含印刷與非印刷資料)的館藏資料之徵集費用總額。

#### 3.5.1.3 其他經常費

不包括在3.5.1.1，3.5.1.2之下的經常費，歸入此類。

### 3.5.2 開辦費

（開辦費定義見2.3.2）

包括圖書館購置土地、建築物、家具及設備等費用。若無法得到次單位金額，則不論其項目，報告總金額。

#### 3.5.2.1 土地及建築物

包括圖書館購置建築用地、新建築及擴建館舍等費用總額。

#### 3.5.2.2 其他開辦費

包括圖書館新建築或擴建館舍裝潢之費用總額，包括購買家具、書櫃及圖書資料等費用，但不包括由年度經常費項下支出者。

### 3.6 館藏

報告涵蓋期間內之總館藏量、館藏增加量及館藏淘汰量。包括圖書及連續性出版品、手稿、縮影資料、地圖資料、樂譜、視聽資料、靜畫資料、電腦檔及其他圖書資料等項目之數量。各服務處所(總館、分館及民衆閱覽室)之數量得分開計算。計量單位有物理單位、種數，及公尺數等三種。(物理單位定義見2.4.4；種數定義見2.4.5；公尺數

定義見2.4.6)

### 3.6.1 總館藏量(報告涵蓋期間)

(總館藏量定義見2.4.1)

計算圖書館總館藏之物理單位數，並依下列各類型資料計算其種數及物理單位數。

#### 3.6.1.1 圖書及連續性出版品

(圖書定義見2.4.7；連續性出版品定義見2.4.8)

(1)總館藏所佔書架的公尺數

(2)依下列類型計算總館藏之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①圖書總冊數

②期刊總冊數(含未裝訂者)

③報紙總冊數(不含未裝訂者)

(3)開架館藏所佔書架之公尺數

(4)依下列類型計算總館藏之種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①圖書總種數

②期刊總種數(含停刊者)

③報紙總種數(含停刊者)

④現行期刊總種數

⑤現行報紙總種數

縮影資料歸於3.6.1.3；電腦檔歸於3.6.1.8。

#### 3.6.1.2 手稿

(手稿定義見2.4.9)

(1)計算其總件數

(2)計算其資料所佔書架之公尺數

#### 3.6.1.3 縮影資料

(縮影資料定義見2.4.10)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1)縮影單片(張)

(2)縮影捲片(捲)

(3)其他

#### 3.6.1.4 地圖資料

(地圖資料定義見2.4.11)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如：平面地圖、立體地圖、摺葉地圖、卷軸地圖、組合地圖計算其幅數；球儀計算其座數；散裝地圖計算其函及幅數。縮影地圖歸於3.6.1.3；地圖集歸於3.6.1.1。

#### 3.6.1.5 樂譜

(樂譜定義見2.4.12)

計算其種數及物理單位數(冊或張)；裝入封套之零散樂譜則計算其套數。音樂手稿歸於3.6.1.2；樂譜之縮影歸於3.6.1.3；樂譜之演奏錄音歸於3.6.1.6.1。

#### 3.6.1.6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定義見2.4.13)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種數及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地圖歸於3.6.1.4；除地圖之外，不須使用設備閱讀之視覺資料歸於3.6.1.7；立體資料歸於3.6.1.10；若上述視聽資料為多媒體組件之一部份，則歸於3.6.1.9。

##### 3.6.1.6.1 聽覺資料

(1)錄音帶(捲/種)配有同步錄音帶的幻燈片，歸於3.6.1.6.2 (1)。

(2)唱片(張/種)

(3)雷射唱片(張/種)

(4)其他

##### 3.6.1.6.2 視覺資料

(1)幻燈片

①幻燈單片(張/套)

②幻燈捲片(捲/套)

(2)投影片(張/套)

(3)其他

3.6.1.6.3 視聽資料

(1)電影片(捲/種)

(2)錄影帶(捲/種)

(3)影碟(張/種)

(4)其他

3.6.1.7 靜畫資料

(靜畫資料定義見2.4.14)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張、份、捲、幅或其他單位)。

3.6.1.8 電腦檔

(電腦檔定義見2.4.15)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種數及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1)磁帶(捲/種)

(2)磁碟(張/種)

(3)光碟(張/種)

(4)其他

雷射唱片歸於3.6.1.6.1(3)；影碟歸於3.6.1.6.3(3)中；無需放大之電腦輸出書本式產品，歸於3.6.1.1；電腦輸出縮影系統(另稱孔姆，Computer Output Microform, COM)歸於3.6.1.3。

3.6.1.9 其他圖書資料

(其他圖書資料定義見2.4.16)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種數及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3.6.1.9.1 立體資料

(立體資料定義見2.4.16.1)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

立體地圖資料，如：地圖模型、地形模型及球儀等歸於3.6.1.4。

3.6.1.9.2 多媒體組件

(多媒體組件定義見2.4.16.2)

計算其套數及物理單位數。

3.6.1.9.3 小冊子

(小冊子定義見2.4.16.3)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

3.6.1.9.4 剪輯資料

(剪輯資料定義見2.4.16.4)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

3.6.1.9.5 其他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

3.6.2 館藏增加量(報告涵蓋期間)

(館藏增加量定義見2.4.2)

計算圖書館館藏增加之物理單位數，並依下列各類型資料計算其種數及物理單位數。

3.6.2.1 圖書及連續性出版品

(1)館藏增加所佔書架之公尺數

(2)依下列類型計算館藏增加之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①圖書增加總冊數

②期刊增加總冊數(含未裝訂者)

③報紙增加總冊數(不含未裝訂者)

(3)開架館藏增加所佔書架之公尺數

(4)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館藏增加之種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①圖書增加總種數

②期刊增加總種數(含停刊者)

③報紙增加總種數(含停刊者)

④現行期刊增加總種數

⑤現行報紙增加總種數

### 3.6.2.2 手稿

(1)計算其增加之總件數

(2)計算其增加資料所佔書架之公尺數

### 3.6.2.3 縮影資料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增加之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1)縮影單片(張)

(2)縮影捲片(捲)

(3)其他

### 3.6.2.4 地圖資料

計算其增加之物理單位數，如：平面地圖、立體地圖、摺葉地圖、卷軸地圖、組合地圖計算其幅數；球儀計算其座數；散裝地圖計算其函及幅數。

### 3.6.2.5 樂譜

計算其增加之種數及物理單位數(冊或張)；裝入封套之零散樂譜則計算其增加套數。

### 3.6.2.6 視聽資料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增加之種數及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 3.6.2.6.1 聽覺資料

(1)錄音帶(捲/種)

(2)唱片(張/種)

(3)雷射唱片(張/種)

(4)其他

#### 3.6.2.6.2 視覺資料

(1)幻燈片

①幻燈單片(張/套)

②幻燈捲片(捲/套)

(2) 投影片(張/套)

(3) 其他

3.6.2.6.3 視聽資料

(1) 電影片(捲/種)

(2) 錄影帶(捲/種)

(3) 影碟(張/種)

(4) 其他

3.6.2.7 靜畫資料

計算其增加之物理單位數(張、份、捲、幅或其他單位)。

3.6.2.8 電腦檔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增加之種數及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1) 磁帶(捲/種)

(2) 磁碟(張/種)

(3) 光碟(張/種)

(4) 其他

3.6.2.9 其他圖書資料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增加之種數及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3.6.2.9.1 立體資料

計算其增加之物理單位數。

3.6.2.9.2 多媒體組件

計算其增加之套數及物理單位數。

3.6.2.9.3 小冊子

計算其增加之物理單位數。

3.6.2.9.4 剪輯資料

計算其增加之物理單位數。

3.6.2.9.5 其他

計算其增加之物理單位數。

3.6.3 館藏淘汰量(報告涵蓋期間)

( 館藏淘汰量定義見2.4.3 )

計算圖書館館藏淘汰之物理單位數，並依下列各類型資料計算其種數及物理單位數。

### 3. 6. 3. 1 圖書及連續性出版品

(1)館藏淘汰所佔書架之公尺數

(2)依下列類型計算館藏淘汰之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①圖書淘汰總冊數

②期刊淘汰總冊數(含未裝訂者)

③報紙淘汰總冊數(不含未裝訂者)

(3)開架館藏淘汰所佔書架之公尺數

(4)依下列類型計算館藏淘汰之種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①圖書淘汰總種數

②期刊淘汰總種數(含停刊者)

③報紙淘汰總種數(含停刊者)

④現行期刊淘汰總種數

⑤現行報紙淘汰總種數

### 3. 6. 3. 2 手稿

(1)計算其淘汰之總件數

(2)計算其淘汰資料所佔書架之公尺數

### 3. 6. 3. 3 縮影資料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淘汰之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1)縮影單片(張)

(2)縮影捲片(捲)

(3)其他

### 3. 6. 3. 4 地圖資料

計算其淘汰之物理單位數，如：平面地圖、立體地圖、摺葉地圖、卷軸地圖、組合地圖計算其幅數；球儀計算其座數；

散裝地圖計算其函及幅數。

3.6.3.5 樂譜

計算其淘汰之種數及物理單位數(冊或張)；裝入封套之零散樂譜則計算其淘汰套數。

3.6.3.6 視聽資料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淘汰之種數及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3.6.3.6.1 聽覺資料

- (1)錄音帶(捲/種)
- (2)唱片(張/種)
- (3)雷射唱片(張/種)
- (4)其他

3.6.3.6.2 視覺資料

- (1)幻燈片
  - ①幻燈單片(張/套)
  - ②幻燈捲片(捲/套)
- (2)投影片(張/套)
- (3)其他

3.6.3.6.3 視聽資料

- (1)電影片(捲/種)
- (2)錄影帶(捲/種)
- (3)影碟(張/種)
- (4)其他

3.6.3.7 靜畫資料

計算其淘汰之物理單位數(張、份、捲、幅或其他單位)。

3.6.3.8 電腦檔

依下列類型分別計算其增加之種數及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 (1)磁帶(捲/種)
- (2)磁碟(張/種)

(3)光碟(張/種)

(4)其他

### 3.6.3.9 其他圖書資料

依下列類型提供其淘汰之種數及物理單位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類型，提供總數量。

#### 3.6.3.9.1 立體資料

計算其淘汰之物理單位數。

#### 3.6.3.9.2 多媒體組件

計算其淘汰之套數及物理單位數。

#### 3.6.3.9.3 小冊子

計算其淘汰之物理單位數。

#### 3.6.3.9.4 剪輯資料

計算其淘汰之物理單位數。

#### 3.6.3.9.5 其他

計算其淘汰之物理單位數。

## 3.7 館舍設備(報告涵蓋期間)

報告圖書館建築總面積、閱覽席位及設備等項目之數量。各服務處所(總館、分館及民衆閱覽室)得分開計算。

### 3.7.1 圖書館建築總面積

(圖書館建築總面積定義見2.5.1)

計算圖書館所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總面積(平方公尺)。

### 3.7.2 閱覽席位

(閱覽席位定義見2.5.2)

計算圖書館提供給讀者使用之閱覽席位總數量。

### 3.7.3 設備

(設備定義見2.5.3)

計算圖書館提供讀者或館員使用設備(包括館方購置或租用)之總數量。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種類，提供總數量。

#### 3.7.3.1 投影或放大視覺資料之設備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包括縮影閱讀機、投影(透明或實物)機

、幻燈(單片或捲片)機等。

3.7.3.2 放映視覺資料之設備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包括電影機、錄(放)影機、影碟機、電視機等。

3.7.3.3 聽覺設備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包括錄音機、雷射唱盤機、音響設備等。

3.7.3.4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包括微電腦、光碟閱讀機等。

3.7.4.5 其他設備

計算其物理單位數。

3.8 服務及資源使用(報告涵蓋期間)

報告圖書館之讀者人數、借閱量、開放時數、圖書資料重製服務、館際互借、參考服務及推廣服務等項目之數量。其計算的方式有二：以年度或以固定周期(如：週平均、月平均等)為時間區段，計算各項服務及資源使用之數量。

3.8.1 讀者人數

計算辦理登記之讀者總人數及年度月平均入館讀者總人次。

3.8.1.1 辦理登記之讀者總人數

(辦理登記之讀者定義見2.6.1)

計算報告涵蓋期間截止以前，辦理過登記(且仍有效)之圖書館讀者總人數。

3.8.1.2 入館讀者總人次

計算年度月平均進館讀者總人次。

3.8.2 借閱量

(借閱量定義見2.6.2)

計算年度圖書資料登記借閱之總物理單位數，各類型圖書資料之物理單位計算方式見3.6.1。續借視為一次新的借閱，但不包括館際互借所借閱的資料量。

3.8.3 圖書館開放時數

計算圖書館每週開放閱覽及提供讀者服務之時數。

### 3.8.3.1 開放閱覽時數

計算圖書館在一般運作期間，每週開放給讀者進館之時數。

### 3.8.3.2 讀者服務時數

計算圖書館在一般運作期間，每週設有專人提供讀者服務之時數。但不包括工友或工讀生值班之時數。

### 3.8.4 圖書資料重製服務

計算年度圖書館為讀者所重製之文獻數量，及為館際互借所重製之文獻數量，但不包括圖書館內自助影印機所複印之文獻數量。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形式，提供總數量。

#### 3.8.4.1 紙類資料

計算紙類複印之張數，包括縮影資料重製成紙類之張數。

#### 3.8.4.2 縮影資料

計算重製成縮影資料之物理單位數。

#### 3.8.4.3 其他媒體

計算重製成紙類和縮影資料以外其他媒體之物理單位數。

### 3.8.5 館際互借

(館際互借定義見2.6.3)

計算國內及國際年度館際互借之數量。

#### 3.8.5.1 國內館際互借

##### 3.8.5.1.1 他館請求借出之數量

(1) 計算收到他館請求借出之總件數

(2) 計算滿足他館請求借出之總物理單位數，依形式可區分為：

① 提供原始文獻的總物理單位數

② 提供重製原始文獻的總物理單位數

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形式，提供總數量。

##### 3.8.5.1.2 向他館請求貸入之數量

(1) 計算向他館請求貸入之總件數

(2) 計算向他館請求貸入而獲得滿足之總物理單位數，依

形式可區分為：

①提供原始文獻的總物理單位數

②提供重製原始文獻的總物理單位數

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形式，提供總數量。

### 3.8.5.2 國際館際互借

#### 3.8.5.2.1 他國圖書館請求借出之數量

(1)計算收到他國圖書館請求借出之總件數

(2)計算滿足他國圖書館請求借出之總物理單位數，依形式可區分為：

①提供原始文獻的總物理單位數

②提供重製原始文獻的總物理單位數

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形式，提供總數量。

#### 3.8.5.2.2 向他國圖書館請求貸入之數量

(1)計算向他國圖書館請求貸入之總件數

(2)計算向他國圖書館請求貸入而獲得滿足之總物理單數，依形式可區分為：

①提供原始文獻的總物理單位數

②提供重製原始文獻的總物理單位數

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形式，提供總數量。

### 3.8.6 參考服務

計算年度圖書館利用指導、參考諮詢、資料庫檢索等項目之數量。

#### 3.8.6.1 圖書館利用指導

計算圖書館舉辦利用指導之總次數及參與讀者之總人次。

##### 3.8.6.1.1 計算圖書館舉辦利用指導之總次數

包括圖書館介紹、目錄卡片或工具書使用方法的教導、資料庫的查詢指導等項目。

##### 3.8.6.1.2 計算參與讀者之總人次

#### 3.8.6.2 參考諮詢服務

計算圖書館提供書面、口頭、電話等方式之參考諮詢服務之數量。若無法得到次單位數量，則不論其形式，提供總數量。

3.8.6.2.1 計算書面參考諮詢總件數

3.8.6.2.2 計算口頭參考諮詢總件數

3.8.6.2.3 計算電話參考諮詢總件數

### 3.8.6.3 資料庫檢索服務

計算圖書館提供資料庫檢索服務之數量。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形式，提供總數量。

3.8.6.3.1 計算線上資料庫(包括館內、國內及國際)檢索總件數

3.8.6.3.2 計算光碟資料庫檢索總件數

### 3.8.7 推廣服務

計算年度圖書館所舉辦之各項推廣服務之總次數。若無法得到次單位的數量，則不論其形式，提供總數量。

3.8.7.1 計算年度圖書館舉辦展覽之總次數

3.8.7.2 計算年度圖書館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之總次數

3.8.7.3 計算年度圖書館舉辦電視、電影等視聽節目欣賞之總次數

3.8.7.4 計算年度圖書館舉辦音樂、戲劇、舞蹈等藝文活動之總次數

3.8.7.5 計算年度圖書館舉辦各種研習活動之總次數

3.8.7.6 計算年度圖書館出版書刊之總數量(包括圖書出版的總種數及連續性出版品出刊的總次數)

3.8.7.7 計算年度圖書館舉辦其他各種社教推廣活動之總次數

### 3.9 電腦使用(報告涵蓋期間)

(電腦使用定義見2.7)

報告圖書館各項作業使用電腦之情況。

#### 3.9.1 技術服務

包括徵集、編目、期刊控制、文獻製作維護(如：索引、摘要等)等作業項目。

#### 3.9.2 讀者服務

包括線上公用目錄、流通控制、館際互借、資訊檢索(含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檢索)等作業項目。

#### 3.9.3 行政管理

包括人事、會計、財產管理、文書處理等作業項目。

### 3.9.4 其他

## 參考書目

### 一、國際及國家標準

ANSI Z39.7 (1983):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and Related Publishing Practices Library Statistics*. (美國圖書館統計標準)

DIN 1425 (1981): *Bibliotheksstatistik (Library Statistics)* (德國圖書館統計標準)

ISO 2789 (1991):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International Library Statistics*. 2nd ed. (國際圖書館統計標準)

*Proposed Data Elements and Definitions for Core Canadian Library Statistics* (Final version). April 1988. (加拿大圖書館統計標準草案)

*Svensk Standard SS 03 80 01 (1989): Biblioteksstatistik (Library Statistics)* (瑞典圖書館統計標準)

### 二、圖書文獻

大學暨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草案(民國80年4月26日)。

方同生, 非書資料, 增訂4版。[臺北市]: 弘道, 民國73年。

王振鵠, 圖書選擇法。臺北市: 學生, 民國61年。

王振鵠撰, 臺灣區大專院校圖書館現況調查報告。臺北市: 教育部, 民國64年。

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中華民國80年7月2日, 教育部臺(80)社字第33896號公布實施。

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 <中國編目規則第一章修訂稿(民國80年1月修訂)>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 第78期, 頁37-52。

專科學校圖書館標準草案(民國80年4月26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 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現況: 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調查錄。臺北市: 該館, 民國69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 臺灣地區圖書館調查錄。臺北市: 該館, 民國77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編, 全國圖書館統計調查報告。臺北市: 該館, 民國75年。

國立師範大學圖書館暨社會教育學系編, 臺灣地區中小學圖書館(室)現況調查報告。臺北市: 該系, 民國70年。

國立師範大學圖書館暨社會教育學系編, 臺灣地區中等學校圖書館(室)現況調查報告。臺北市: 該系, 民國70年。

陸毓興, 多媒體圖書館的資源與經營。書藝, 民國73年。

陳友民, <地圖資料之編目>。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訊, 第48期, 頁10-15。

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圖書館現況調查。民國64年。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概況。臺中市：該館，民國74年。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室)概況之調查研究。臺中市：該館，民國75年。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國編目規則研定小組編訂，中國編目規則。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72年。

圖書館法草案(修正稿)。圖書館法草案審查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附件(中華民國80年3月1日)。

三十三所圖書館統計表格(圖書館名單見附錄)。

## 附 錄

- |                        |                         |
|------------------------|-------------------------|
| 1.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1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料室        |
| 2. 高雄縣市立圖書館總館          | 18.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圖書館       |
| 3.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 19. 財團法人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      |
| 4.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         | 20. 工業技術研究院             |
| 5.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         | 電子工業研究所圖書室              |
| 6.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圖書館         | 2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圖書室      |
| 7. 高雄縣立文化中心圖書館         | 22. 馬偕紀念醫院圖書組           |
| 8.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圖書館         | 23. 長庚紀念醫院圖書館           |
| 9. 臺北縣新店市立中央新村圖書分館     | 24. 國立政治大學中正圖書館         |
| 10. 臺中縣清水鎮立圖書館         | 25.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           |
| 11. 彰化縣員林鎮立圖書館         | 26. 私立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         |
| 12. 屏東縣東港鎮立中正圖書館       | 27. 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           |
| 13. 財團法人臺北市行天宮附設圖書館    | 28. 私立輔仁大學圖書館           |
| 14. 信誼基金會學前教育資料館       | 29. 國立陽明醫學院圖書館          |
| 1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 30.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圖書館       |
| 16.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標準及專利資料中心  | 31. 私立高雄醫學院圖書館          |
|                        | 32.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圖書館       |
|                        | 33. 臺灣省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 |

\*依全國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名錄所載順序排列。